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 (1)、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公司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据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公司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上述未发生事项，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8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地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其余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零；

3、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部审计部通过定期监督检查完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4、公司在年报中全面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并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5、至2010年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故不可能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三、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91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发行价格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7,2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84,11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235,882.06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项目累计支付资金74,570,132.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867,194.36元。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040号），保荐人广发证券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内部控制活动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且公司推荐人广发证券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保荐人广发证券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对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 六、对母公司整体搬迁及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整体搬迁及补偿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金飞达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金飞达母公司经营场所的整体搬迁，是根据通州区人民政府为优化开发区功能布局，改善城市环境，推进生产性企业逐步退出中心区的要求决定的，非公司主动行为。
- 2、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签定了《搬迁补偿协议》，并争取到较高搬迁补偿费用和奖励资金，尽最大努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新厂址和原厂址都位于通州区同一条道路（世纪大道）旁，相距约1公里，搬迁后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母公司的整体搬迁及与政府部门签定的《补偿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窦钰\_\_\_\_\_ 张晏维\_\_\_\_\_ 刘林青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